

证券代码：874315

证券简称：矩一建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和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负责审计的机构或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公司业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运行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的实施机构是工程管理中心。公司依据企业规模、

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适时配置专职审计人员，审计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及专业技能。通过实施后续教育，保持和提高审计人员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

**第四条** 内部审计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保持应有的客观性、独立性和职业谨慎，应当回避与被审计部门（或公司）有利害关系的审计事项。

**第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保持严谨的职业态度，保守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公司商业及技术秘密，并严格遵守公司相关保密制度。

**第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由于被审计公司、部门或当事人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造成审计结果与事实不符的，应当追究被审计公司、部门负责人或当事人的责任。

**第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可以根据审计工作需要，从公司所属部门临时抽调人员组成审计组，或根据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工作。

**第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的审计对象包括公司及其各内部机构、所有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九条** 内部审计的范围包括财务审计、内控审计以及专项审计，具体如下：

（一）财务审计包括资产审计、费用成本审计、投资效益审计、经济效益审计等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审计；

（二）内控审计包括资金、物资、采购、生产、营销、招投标等公司内部经营管理环节中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专项审计包括公司重大项目审计、预决算审计、离任审计、科研项目审计、中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 第二章 分工与授权

**第十条** 审计负责人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审核内部审计计划；
- （二）协调审计人员与各被审部门、企业的关系；
- （三）协调审计人员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关系；
- （四）对审计人员日常业务活动进行指导。

**第十一条** 工程管理中心履行以下内部审计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和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定期向公司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二条** 为保证工程管理中心履行职责，公司赋予其以下主要权限：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被审计部门（或公司）按时如实提供财务计划、财务资料、预算、决算、凭证、账簿、会计报表等与审计有关的文件资料；

（二）根据审计工作需要，向相关部门或个人进行询问，任何相关人员必须协助审计人员完成其工作；

(三) 参加与审计工作有关的总经理办公会或根据工作需要列席有关部门的例会；

(四) 检查被审计部门（或公司）的信息系统，并获取系统数据；

(五) 盘点实物资产和有价值证券，必要时询证外部公司；

(六) 有权要求有关部门（或公司）负责人在审计工作底稿上签署意见及对有关审计事项写出书面说明材料；

(七) 监督被审计公司/部门执行审计整改意见，追踪其改进过程及结果；

(八) 对阻挠、破坏内部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部门和人员，报总经理批准可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九)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严重失职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有权做出制止决定并及时上报公司；

(十) 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检查采纳审计意见和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

### 第三章 实施与执行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工作主要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 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确定定期审计或专项审计的要求，制定审计计划，报公司批准后执行；

(二) 实施审计前，应根据审计要求，确定审计目标与任务，组织审计人员学习、熟悉审计内容、审查重点和要求，研究确定审计方法和实施方案；

(三) 在实施正式审计 3 日前，向被审部门（或公司）发送审计通知书；

(四) 被审计单位接到审计通知书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各项准备，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并于审计时配合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

(五) 在实施审计时，应听取被审计部门（或公司）的情况介绍，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采用检查、抽样和分析性复核等审计方法，查阅、索取与审计项目

有关的各种会计凭证、账簿、会计报表，查阅现金、实物和有关文件资料，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和审计建议；

（六）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审计人员必须详细进行审计记录，收集原始证据，建立完整、规范的审计工作底稿；

（七）汇总审计资料及审计证据，形成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与被审计部门（或公司）初步交换意见，被审计单位有异议的，应当在3天内将其书面意见反馈至审计人员，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

（八）出具内部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说明审计目的、范围、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包括被审计部门（或公司）的反馈意见；

（九）内部审计报告报审计负责人审定后，根据其意见将相关事项抄告有关单位，并视必要程度要求被审计单位将所述事项的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回复；

（十）对主要审计项目进行后续审计监督，督促检查采纳审计意见和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

**第十四条** 审计结束后，审计组应及时整理审计资料，建立审计业务档案，按照公司档案管理的规定立卷（包括审计文书、取证材料、审计计划与总结等）并定期归档，不得自行销毁。

#### 第四章 监督和检查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业务的监督检查权由监事会行使。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的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内部审计目标的执行情况；
- （二）内部审计的档案管理情况；
- （三）内部审计的审计质量。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原《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同时废止。

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